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登圳	46年2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畢。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中畢。 新竹縣竹東鎮新力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	臺中縣太平市第17、18屆宜欣里里長。 臺中市太平區第1、2屆宜欣里里長。 立法委員江連福服務處主任。 太平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宜欣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一)爭取公區所北移大宜欣里「宜富公園邊」。 (二)配合區公所、污水用戶接管及雨水下水道。 (三)推廣愛鄰守護、關懷弱勢族群。 (四)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巡邏維護社區安全。 (五)加強環保志工、社區及公園整潔。
2		黃靖婷	66年3月16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高農肄業。	一、玫琳凱化粧品美容顧問。 二、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中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行銷諮詢師。	一、爭取市府經費補助、裝設路口監視器，維護里民安全。 二、落實里內、燈亮、路平、水溝通。 三、恢復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辦理老人關懷據點。 四、向市府爭取老人、中低收入戶津貼。 五、設立里辦公室便民網路、加強里民溝通管道。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316投開票所	宜欣里、宜昌里、宜佳里活動中心	太平區宜昌東路1號	宜欣里	1-6
第1317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1)	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7-12
第1318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2)	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13-19
第1319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3)	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20-24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之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見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人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投票所不得帶武器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擇選舉人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圓選得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方式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各種書件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請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長選票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圓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圓圈以外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穢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有關之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十九條 一、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辦法之處罰定之。
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条 前項之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辦法之處罰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難並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1. 流行民主法治	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汚。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喚通賣。
2. 選舉專線電話：	6. 幣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6. 幣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3. 檢舉專線電話：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怨。	8.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怨。

七、附註：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項之相關資料，編印選舉公報。
五項：第一項俟選舉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公報。

八、反映選舉專線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競標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選線電話：04-22296203、傳真：04-2224567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i.gov.tw。

九、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 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 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